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林麝资源补充调查项目

委 托 方： 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 河南师范大学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_____

住 所 地：_____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王天平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冯千凤_____

联系方式：_____19639106809_____

通讯地址：_____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35 号_____

电 话：_____0391-8782158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jzbhxxjkh@163.com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河南师范大学_____

住 所 地：_____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焦照勇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陈晓虹_____

联系方式：_____18737369605_____

通讯地址：_____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_____

电 话：_____0373-3326340_____ 传真：_____0373-3329102_____

电子信箱：_____xhchen-xx@sohu.com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林麝资源补充调查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解释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

- (1) 查清河南省麝类物种组成及分布；
- (2) 查清河南省麝类资源量；
- (3) 明确河南省麝类栖息地特征、现状，受威胁因素、干扰类型和强度；
- (4) 查清麝类食物组成，评估植物的可利用性和营养价值；
- (5) 明确重点保护区域和保护空缺，为制定保护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2.技术服务内容

- (1) 河南省麝类物种组成、分布范围、分布格局；
- (2) 河南省麝类物种数量、种群大小调查
- (3) 河南省麝类栖息地特征（海拔、植被类型、环境特征、坡向、坡度等信息）调查
- (4) 河南省麝类食物资源组成调查
- (5) 调查河南省麝类主要受威胁因子和濒危程度，评估河南省麝类保护现状。

3.技术服务方式

- (1) 外业调查。

- (2) 内业整理和数据统计。
- (3) 专业培训、技术指导和咨询。
- (4) 结题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太行山、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大别山所属 8 个省辖市的自然保护地和林区。

2.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至 2026 年 8 月

3.技术服务进度：

2025 年 07~08 月，收集整理调查区域资料，编制调查实施方案，组建调查队伍，部署调查与评估工作，调查技术与方法培训。

2025 年 08 月~2026 年 01 月，根据实施方案与调查内容，开展红外相机布设与冬季野外调查。

2026 年 02 月，调查数据整理、汇总与分析，编写中期调查报告。

2026 年 02 月~2026 年 05 月，开展红外相机数据收集、标本采集，进行麝类食性鉴定、物种和个体识别。

2026 年 06 月~2026 年 07 月，数据整理和统计，撰写结题报告。

2026 年 08 月，结题验收，向甲方提交表格、图面、文本材料等。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助提供技术资料：

(1) 调查区域 8 个省辖市自然保护地和林区矢量图。

(2) 调查区域涉及的保护区本底资料和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组织协调保护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整理。

(2) 为技术培训、外业调查提供场所和保障。

3. 其他：与乙方共同参与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技术服务总金额：¥ 2599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正规票据）。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即柒拾柒万玖仟柒佰（779700.00）元；

(2) 乙方将所有外业调查设备安装完毕，并调试成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即柒拾柒万玖仟柒佰（779700.00）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报告，且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即伍拾壹万玖仟捌佰（519800.00）元；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题报告、表格、图面、文本等相关材料，通过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本余款，合同金额的 20%，即伍拾壹万玖仟捌佰（5198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户 名：河南师范大学

账 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合同产生的各项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调查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并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达到甲方提出的建设目标，调查成果通过评审（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乙方根据合同完成并提交给甲方的各项成果，归 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壹周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壹周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提出提交技术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应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调查范围，在项目实施前向乙方足额提供用于调查的红外相机及配套设备，并对红外相机的参数和质量负责。如因红外相机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项目要求，影响实施和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野外调查的 200 台红外相机，如果出现野外被盗、丢失的情况，乙方需出具情况说明。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研究报告并提交甲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天不超过本项目总费用 0.2% 的滞纳金（上级部门有另外时间要求的除外）。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0.2% 的滞纳金。

(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正当的项目管理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已支付费用。

(6) 甲方应在第一笔项目款支付到账、野外调查开始前向乙方移交所有调查设备（智能在线实时监测红外设备 50 台、单机离线红外监测设备 150 台、1T 移动固态硬盘 20 个），同时一次性提供设备安装所需耗材（600 条相机锁、1200 节 5 号碱性电池、200 张 256G SD 存储卡）。项目实施期间后续更换耗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相应研究报告

(因为甲方原因造成的交付相应技术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相应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须确保其技术服务内容、成果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且能通过专家评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对研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免费修改，并在上级部门要求的期限内通过验收。

(4) 乙方应组织或参加本合同项目的评审(验收)会(费用从合同金额中列支，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做项目内容回答或解释质询问题。

(5) 在甲方收集本项目资料、向审批部门或评审机构进行项目汇报等方面需要乙方协助时，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协助。

(6)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在项目调查结束后，乙方需将从甲方处领取用于野外调查布设的单机离线红外监测设备（除野外被盗、丢失）全部归还给甲方；乙方在甲方处领取的智能在线监测红外设备，除安装在焦作市域内的，其余（除野外被盗、丢失）需全部归还给甲方。

(8)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千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晓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7 月 31 日